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浙教办审〔2012〕48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全省 教育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2012年全省教育内部审计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

2012 年全省教育内部审计工作要点

在新的一年里，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者要以服务全省教育改革和发展为中心，以促进教育政策措施贯彻落实、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为重点，进一步加大审计工作力度，完善教育审计工作机制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“免疫系统”功能。

1. 进一步完善轮审制度，努力实现教育审计全覆盖。各地各高校要全面建立内部审计定期轮审制度，每年组织对若干下属单位（所属中小学、高校二级单位、投资控股的企业等）进行审计，切实做到用 3 年左右时间完成一轮对所有下属单位的审计。我厅继续将各地建立并实施内部审计轮审制度情况纳入对各市、县教育科学和谐考核范围。省级继续实施“全省义务教育经费五年一轮审计制度”，组织开展对 20 个县（市、区）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情况的审计抽查。

2. 深化经济责任审计，促进领导干部增强责任意识和廉政意识。认真学习贯彻《浙江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》，按照教育部印发的《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修订和完善本单位经济责任审计规章制度，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建立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、审计整改以及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制度。加强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协调工作，加大任中审计力度；高校要提前

做好任期审计计划，规避过去在中层干部换届年集中进行离任审计所带来的审计风险。

3. 加强基建修缮工程审计，促进工程项目规范管理。各地各高校应切实按照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加强对重大教育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力度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。切实加强省属高校基建审计项目管理，我厅将汇总下达 2012 年省属高校基建审计项目计划，对省属高校工程造价委托审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，并对中介机构建设工程审计质量进行考评。

4. 扎实推进预算执行情况审计，促进预算管理水平提高。各高校应按照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认真开展对本校二级部门年度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审计，突出对大项目、大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，积极推进内部审计机构在预算编制和调整环节的事前、事中介入，促进学校合理分配资金、勤俭办学、依法理财。我厅实施“省属高校预决算四年一轮审计制度”，继续组织开展对 5 所省属高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。

5. 抓住热点难点问题做好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，服务教育改革发展中心工作。继续加强对义务教育保障经费、社会捐赠资金、高校科研经费、学生资助经费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。有针对性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审计调查，揭示教育系统经济活动中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，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我厅将开展高校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，督促各项资助政策的落实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6. 加强教育内部审计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质量。各单位要进一步规范审计程序，强化审计质量意识，保持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，做到依法审计、规范审计。按照有关要求，及时制订和修订各项审计实施办法，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内审工作制度。我厅今年将重点着手修订完善“浙江省教育系统审计工作廉政准则”、“省属高校基建工程审计实施办法”和“全省教育系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”。

7. 强化审计结果运用，不断提高审计实效。内部审计要求转型发展，构建“风险为导向、控制为主线、治理为目标、增值为目的”的内部审计新模式。各地各高校要重视进一步落实问题的督促整改和强化审计结果运用，建立健全落实整改、面上通报、跟踪回访、完善管理等各项制度，切实加强内部审计的预防预警机制建设，努力发挥“免疫”功能，提升审计成效。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后续审计，督促被审计单位不折不扣地做到及时整改、加强管理和完善制度。

8. 加强审计机构、人员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审计人员素质和能力。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对教育审计工作的领导，按照教育部17号令、《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和我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内审机构，配足配强与本单位审计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审计人员。

加强审计队伍作风建设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培养审计人员爱岗敬业、廉洁奉公、客观公正的职业精神。进一步加强教育审计队伍的专业化建设，保障培训经费，积极组织内审人员参加业务培训，认真完成内审人员后续教育任务，鼓励审计人员报考国际内审师、审计师、高级审计师，努力向“职业化、特色化、科学化”方向发展。

主题词：教育 内部审计 要点 通知

抄送：省审计厅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2年4月1日印发
